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4号）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38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41,046,070股，发行对象为6名，发行价格为12.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13,896,796.4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519,544.24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377,252.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9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5年9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325号）验证。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5,016,482.59 元，2016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5,989,632.36 元，2017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7,198,274.13 元，2018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233,833.35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8,861,522.0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加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的净额)余额为 128, 925, 973. 0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并提交公司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下属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及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8日, 本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一类生

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中部分未使用资金约12,055万元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及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11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2703	已注销[注]	划款账户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2760	已注销[注]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定期存款	10553351800000066	0.00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75470328000[注]	14,212,719.91	原料药二期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募集资金专户	487167582565	已注销[注]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药厂	吴中支行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30067627287	已注销[注]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医药集团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2902474610829	已注销[注]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2026219000744978	0.00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5325400018800007690	已注销[注]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7652[注]	20,812,836.07	抗肿瘤 1 类新药 YS001 的研发项目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7694[注]	26,017,741.11	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
		理财产品		15,000,000.00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7678[注]	27,882,675.92	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
		理财产品		15,000,000.00	
	合计			128,925,973.01	

[注]：2017年6月8日，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75470328000，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该专户仅用于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9年9月4日，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553301040017652，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该专户仅用于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抗肿瘤 1 类 新药 YS001 的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9年9月5日，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制药厂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开设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10553301040017678, 仅用于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均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2019 年 9 月 6 号,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开设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10553301040017694, 仅用于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均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

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 公司已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南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0553301040012703) 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2532540001880000769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 公司已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87167582565) 及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30067627287)。

截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 公司已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512902474610829) [该专户注销时无余额]。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已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南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0553301040012760)。该专户注销时余额分项转入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南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一 10553301040017652, 账号二 10553301040017694, 账号三 105533010400176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04 号”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7,964,197.53 元。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8 月 25 日, 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方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认购金额	收益情况
1	“汇利丰”2019 年第 436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	2019-1-30	2019-3-8	3.55%	8,000.00	29.19
2	“汇利丰”2019 年第 462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	2019-3-13	2019-6-14	3.55%	8,000.00	73.38
3	“汇利丰”2019 年第 527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	2019-7-10	2019-10-11	3.55%	4,000.00	36.69
4	“汇利丰”2019 年第 611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	2019-11-22	2020-5-29	3.40-3.45%	1,000.00	/
5	“汇利丰”2019 年第 611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	2019-11-22	2020-5-29	3.40-3.45%	1,500.00	/
6	“汇利丰”2019 年第 611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	2019-11-22	2020-5-29	3.40-3.45%	1,500.00	/
	合计						139.2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为 4,000 万元，公司本年度用闲置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收益 139.26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抗肿瘤 1 类新药 YS001 的研发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项目完成后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如果项目成功上市，将会产生经济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237.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6.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83.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29.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8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 射液研发项目	是	15,610.00	3493.63	不适用	29.34	4,515.88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12 (注6)	—	—	是 (注7)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 西)调整改建项目	否	4,600.00	4,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649.68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07	354.71 (注3)	否 (注4)	—
原料药二期项目	是	—	2,867.45	不适用	1,223.08	1,465.02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09	—	—	—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 目	是	3,679.68	812.23	不适用	不适用	874.7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11 (注1)	880.86 (注5)	—	是 (注2)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900.00	6,9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6,981.05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10	—	—	—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600.00	10,600.00	不适用	2,981.41	11,100.62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12	—	—	—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否	10,000.00	8,848.05	不适用	不适用	8,890.7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抗肿瘤 1 类 新药 YS001 的研发项目	是	—	3,500.00	不适用	421.00	421.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06	—	—	—
西洛他唑等 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	是	—	4,305.00	不适用	206.30	2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12	—	—	—
利奈唑胺与 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	是	—	4,311.37	不适用	25.02	25.02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09	不适用	—	—
合计	-	51,389.68	50,237.73	—	4,886.15	39,129.9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注 1: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原因为由于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 公司不再进行仓库二期投入。</p> <p>注 6: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2019 年未达到计划进度, 原因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向审评中心提出了药品注册撤回申请并获得批准。由于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 公司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注 2: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发生变化。</p> <p>公司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7-2019）》中对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未来的商业配送整体规模进行了重新定位, 明确了未来医药集团的商业配送业务将适度发展, 首先满足公司自有工业产品的分销和配送, 其次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度开展以苏州大市范围为主导市场的商业配送业务。未来三年公司规划的商业配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8 亿元。鉴于此, 目前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仓库一期项目已可满足设定的规模需求, 公司不再进行二期投入。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具体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p>注 7: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发生变化</p> <p>医药集团于 2019 年 3 月接到了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部门</p>											

	<p>发出的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CXSS1800005-1）依据现有数据技术审评不予通过与申请人沟通交流报告的相关通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收到医药集团通知，经医药集团与审评中心充分沟通，为了后续拟开展该药品的肺鳞癌临床研究工作（在原三期临床批件基础上），同时结合国家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医药集团向审评中心提出了药品注册撤回申请，经审评中心申请人之窗系统查询知悉，当前品种技术审评建议结论为：终止审批程序；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医药集团通知，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审批意见通知件》，审批意见为根据申请人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p> <p>综合上述因素，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对原募投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进行变更。</p> <p>根据公司下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生产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中部分未使用资金约 12,055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23.46%）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抗肿瘤 1 类新药 YS001 的研发、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具体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止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7,964,197.5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置换出了先期垫付资金 47,964,197.53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04 号《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鉴证报告》。</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见本专项报告三</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3：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依照江苏省医药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出具的《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建设项目财务分析的相关方式进行效益计算，其中：销售收入按该募投项目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税金及附加按国家规定比例扣减；相关成本按实际发生数扣减；相关费用参照可行性报告按销售收入比例估算。

注 4：受市场影响,主产品匹多莫德产量及售价大幅下降，导致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注 5：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依照江苏省医药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为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出具的《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建设项目财务分析的相关方式进行效益计算，即用仓储的净利润额进行比较获得效益数据，其中：仓储收入按仓储药品货值的 5%（含税）的毛利率计算；相关税金及附加按国家相关规定比例扣减；相关成本和费用按仓库运营中实际发生数扣减。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原料药二期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 项目	2,867.45	—	1,223.08	1,465.02	不适用	2020.09	—	—	否
抗肿瘤 1 类新 药 YS001 的研 发项目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 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 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3,500.00	—	421.00	421.00	不适用	2022.06	—	—	否
西洛他唑等上 市化学仿制药 的一致性评价 项目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 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 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4,305.00	—	206.30	206.30	不适用	2023.12	—	—	否
利奈唑胺与沃 诺拉赞的仿制 项目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 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 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4,311.37	—	25.02	25.02	不适用	2026.09	—	—	否
合 计	-	14,983.82		1,875.40	2,117.34	-	-	-	-	-

注 1：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7-2019）》中对医药集团未来的商业配送整体规模进行了重新定位，明确了未来医药集团的商业配送业务将适度发展，首先满足公

司自有工业产品的分销和配送，其次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度开展以苏州大市范围为主导市场的商业配送业务。未来三年公司规划的商业配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8 亿元。鉴于此，目前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仓库一期项目已可满足设定的规模需求，公司不再进行二期投入。根据公司三年规划及新品开发要求，公司现有原料药基地日益不能满足公司原料药业务未来发展的需求，同时随着环保压力的日益增加，公司需要对原料药的生产能力进行提升，并新增溶媒回收车间，不断满足市场和环保需求，提高企业效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原“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具体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注 2：原料药二期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累计投入 1,465.02 万元，2020 年 1 月 9 日又支付大额款项 668.27 万元，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已实际累计投入 2,144.45 万元。

注 3：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医药集团于 2019 年 3 月接到了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部门发出的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CXSS1800005-1）依据现有数据技术审评不予通过与申请人沟通交流报告的相关通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收到医药集团通知，经医药集团与审评中心充分沟通，为了后续拟开展该药品的肺鳞癌临床研究工作（在原三期临床批件基础上），同时结合国家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医药集团向审评中心提出了药品注册撤回申请，经审评中心申请人之窗系统查询知悉，当前品种技术审评建议结论为：终止审批程序；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医药集团通知，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审批意见通知件》，审批意见为根据申请人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综合上述因素，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对原募投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进行变更。

根据公司下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生产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p>“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中部分未使用资金约 12,055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23.46%）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抗肿瘤 1 类新药 YS001 的研发、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具体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